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25 *
3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日内瓦

国际组织的责任

起草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21、22、28、29 和 30 日暂时
通过的第 46、47、48、49[48]、¹ 50[49]、
51[50]、52[51]和 53 条的标题和案文

第 46 条

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有权作为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如果被违反的义务是：

- (a) 单独地对该国或前一国际组织承担的义务；
- (b) 对包括该国或前一国际组织在内的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且对该义务的违反：
 - (一) 特别影响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或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方括号中的编号指特别报告员第六次报告(A/CN.4/597)中的相应条文。

(二) 具有如此性质以致就继续履行该义务而言，会根本改变对其承担该义务的所有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地位。

第 47 条

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通知其求偿要求

1. 援引一国际组织责任的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应将其求偿要求通知该组织。
2.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具体指明：
 - (a) 从事一项持续性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际组织应采取什么行动以停止该不法行为；
 - (b) 应根据第二部分的规定采取哪种赔偿形式。

第 48 条

求偿要求的可受理性

1. 如果求偿要求的提出不符合应适用的国籍规则，受害国不得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
2. 如果用尽当地救济的规则适用于一项求偿要求，那么在未用尽一国际组织提供的任何可利用的有效救济时，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责任。

第 49 [48]条

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援引一国际组织的责任：

- (a)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已有效地放弃求偿要求；
- (b)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基于其行为应被视为已有效地默认其要求失效。

第 50[49]条

数个受害国或国际组织

在数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由于一个国际组织的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害的情况下，每一受害国或国际组织可分别援引该国际组织对该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第 51[50]条

数个责任国或国际组织

1. 在一个国际组织和一个或更多国家或其他组织对同一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情况下，可援引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涉及该行为的责任。
2. 只有在援引主要责任未导致赔偿的情况下，方可援引如第 29 条草案所述的次要责任。
3. 第 1 和第 2 款：
 - (a) 不允许任何受害国或国际组织获得多于其所受损失的赔偿；
 - (b) 不妨碍提供赔偿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其他责任国或国际组织可能拥有的任何追索权利。

第 52[51]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或受害国际组织

以外的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1.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按照第 4 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条件是被违背的义务是针对包括援引责任的国家或组织在内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集团承担的、并是为保护该集团的集体利益而确立的。
2.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有权按照第 4 款援引国际组织的责任，条件是被违背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
3. 不属于受害国际组织的国际组织有权按照第 4 款援引另一国际组织的责任，条件是被违背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而且保护该义务所基于的国际社会利益是援引责任的国际组织担负的一部分职责。
4. 有权按照第 1 至第 3 款援引责任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要求责任国际组织：
 - (a) 按照第 33 条草案的规定，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犯的承诺和保证；并且
 - (b) 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履行向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或被违背之义务的受益人提供赔偿的义务。
5. 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按照第 47 条、第 48 条第 2 款和第 49 条草案援引责任的条件同样适用于有权按照第 1 款至第 4 款规定援引责任的国家或国际组织。

第 53 条
本部分的范围

本部分规定不妨碍个人或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实体可能拥有的援引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权利。

-- -- -- -- --